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聲字第111號

抗　告　人　李玟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有關遺產稅事件，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114年度聲字第11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另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除有同條第3項、第4項情形並經釋明外，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之羅東郵局，有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詎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且未補正委任狀，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依首揭規定，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林家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正清